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 一、我國在邁向已開發國家的過程中，全民教育水準的提升乃是重要的課題。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七年三月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亦明確提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目標。社區大學之設置，乃在鼓勵民眾追求新知、倡導全民參與的公民社會之建立、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激發學習組織的建立，以加速促成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培養二十一世紀的新公民。
- 二、本府自民國八十七年設置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以來，迄今本市之每一行政區均已普遍設置。本市之社區大學，計十二所，十年來本市社區大學學員人數計 399,837 人，學員選課人數已達 466,113 人次。目前本市社區大學設置監督及管理之依據，為本府九十六年八月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有關制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本府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八日以府法一字第 八九〇五七八五九〇〇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然因「終身學習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其第九條條文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並對於社區大學設置、組織、師資、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各級政府自定之，所以本自治條例之內容有增減之需要性及必要性，故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府教六字第 〇九一〇六二六一三〇〇號函撤回草案。
- 四、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成立以來，已屆十年。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據以執行。
- 五、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 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第三條）
- (四) 社區大學之設置方式及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程序及委託期限等相關規定（第四條）。
- (五)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及人員配置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 (六) 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 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第七條）。
- (八)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所需經費除由教育局補助部分外，應自行籌措經費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及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之相關規定（第九條）。
- (十) 社區大學招生期別之相關規定（第十條）。
- (十一) 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第十二條）。
- (十三)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監督輔導之相關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